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时防疫病区（应急救治医院）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报来“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时防疫病区（应急救治医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防疫病区疾病救治能力，按照《中山市应急救治医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年2月25日）》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9〕30号）规定，结合综呈〔2020〕46号批复、《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时防疫病区（应急救治医院）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土地权属证【中府集用（2007）第110747号】等意见，批复“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时防疫病区（应急救治医院）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84-01-01313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民主村（木河迳东路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在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篮球场建设第一期200张床位；同步推进第二期硬底化，建设300张床位，总建筑面积5472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995.4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完善项目节能报告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单位要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请项目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完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管理审批手续。

九、根据《中山市应急救治医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年2月25日）》和综呈（2020）46号的意见，项目列为应急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监察委；市财政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时防疫病区（应急救治医院）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按照《中山市应急救治医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年2月25日）》和综呈〔2020〕46号的意见，项目列为应急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粤发改法规函〔2020〕186号的规定。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